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Email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901119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、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、申請書格式、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 (1090111946_Attach1.pdf、1090111946_Attach2.odt、1090111946_Attach3.odt、10901119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7月30日內授營園字第10908130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教育局 1090804



AEAA1093072796